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0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鄒怡秀

被告 童凡僑（原名童湘閔）

童德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3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3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童凡僑（原名童湘閔）先前就讀中臺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童德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自民國110年9月30日起陸續申請撥款動用，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65,100元（下稱系爭借款），依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

01 期償還本息時，喪失分期償還利益，且應自逾期日起按約定  
02 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尚應給付自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  
03 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  
04 分20加計違約金，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  
05 收款項日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計算。詎被告童凡僑自113年1  
06 0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件債務於114年4月21日轉列催  
07 收款項，迄今尚積欠本金126,3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違約金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即清償  
09 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童德惠為系爭  
10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同一清償之責。為此，原告依  
11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  
12 6,3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7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8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19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0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21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  
22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放款  
23 借據、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戶籍謄本、營業  
24 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  
25 161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非訟事件  
26 處理中心通知函、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查詢等件為  
27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8 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  
29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30 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3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05 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06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3 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李暘峰

16 附表：

| 債權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  | 違約金  |
|---------------|---|--|
| 126,322元      | 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br>至114年4月20日止，按<br>年息1.775%計算之利<br>息。 | 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br>至114年4月20日止，按年<br>息0.178%計算之違約<br>金。 |
|               | 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br>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br>75%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br>至114年5月26日止，按年息<br>0.278%計算之違約金。      |
|               |   | 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br>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br>55%計算之違約金。            |

